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高先生及高太太將間接實益擁有我們合共約71%的已發行股份。彼等於本公司的所有股權均透過高宏行集團持有，高宏行集團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高先生擁有60%及由高太太擁有4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高先生、高太太及高宏行集團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而不過度依賴控股股東：

(i) 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董事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擁有權益。為確保日後不產生競爭，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與我們訂立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不競爭契據及潛在利益衝突」一段。

(ii)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控股股東高先生及高太太均為執行董事，高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並認為於股份發售後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iii) 業務經營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本身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責任分工。我們亦已制訂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及高效率運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逾50間零售店，全部為租賃物業。部分該等物業乃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租賃，而根據租賃條款，本集團將繼續租用有關租賃協議所述的物業。該等租賃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認為，鑒於必要時可覓得其他物業，本集團在業務經營方面並不依賴向身為控股股東聯繫人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租賃有關物業。

(iv)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能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於過往擁有且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繼續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自身的財務及會計部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有關現金收支、會計、申報及內部控制的財政職能。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我們的控股股東高先生及高太太就多間銀行授出的若干銀行融資訂立若干擔保安排。有關該等由高先生及高太太擔保的銀行融資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債項」一段。

上述個人擔保預計將於上市時解除及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因此，董事認為不存在財務上對控股股東的依賴。

不競爭契據及潛在利益衝突

為籌備上市，控股股東已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承諾(受下文所述的例外情況規限)：

- (i) 不會(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透過任何法團、合夥、合營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利益或其他)開展、從事、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開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的任何業務類似、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i) 當其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獲提供或知悉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新項目或業務機會，其(i)將迅速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將有關項目或業務機會推介予本公司先作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以就有關項目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或業務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有關項目或業務機會，除非有關項目或業務機會已被本公司放棄且其及／或其聯繫人投資或參與有關項目或業務機會的主要條款不優於給予本公司的條款。

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於開展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擁有其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惟就有關股份而言，該等股份須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且：

- (i) 有關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有關控股股東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如該控股股東的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不足10%；或
- (i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及於任何時間應有一名股份持有人(連同(如適當)其聯繫人)於該公司的持股比例高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共同持股比例。

不競爭契據及根據該契據應有的權利及責任須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控股股東各自根據不競爭契據應盡的責任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較早日期為止：

- (i)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
- (ii) 有關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及／或繼任人不再持有任何股份當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各自承諾：

- (i) 向本公司(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其年度審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的一切承諾、陳述及保證；
- (ii) 作出遵守有關承諾、陳述及保證的年度聲明以便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及
- (iii) 如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放棄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為此，我們亦擬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處理任何未來潛在競爭業務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最少每年審查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
- (ii) 我們將於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獲遵守及執行的情況；
- (iii) 高先生及高太太將不參加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就高先生或高太太與其他股東有利益衝突的提議所涉及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他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負責為董事會作出決定。如有必要，本公司將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如核數師、估值師及其他顧問)提出建議；
- (iv)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如有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會將有關事項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得列席參與討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有關決議案，並須放棄就有關獲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 (v) 本公司將委聘僑豐融資為合規顧問，確保本公司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方面獲得適當指引及建議；
- (vi) 如有必要，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關連交易時可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向彼等提出建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v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有責任在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聲明與本集團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監察董事的潛在利益衝突，且董事已向董事會提交確認書，確認會在本公司將刊發的任何中期或年度報告中披露於競爭業務的任何利益的詳情；及

(viii) 香港法律顧問已就上市規則的規定向我們的全體董事提供培訓。我們會不時及於必要時就具體事項徵詢正式法律意見。

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聲明及披露應符合在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刊發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自願作出披露的原則。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